**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实施计划（服务类）**

|  |  |
| --- | --- |
| 申购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财务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职能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1. **项目预算： 万元；**

|  |  |
| --- | --- |
| **（一）资金列支渠道：** |  |
| **（二）资金性质：** |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元）  **□**结余结转资金 （元）  **□**基金预算拨款 （元）  **□**经营服务收入 （元）  **□**其他收入 （元）  **□**上级补助收入 （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元） |
| **（三）资金支付方式：** | □自行结算  □直接支付  □授权支付 |

**二、付款方式**：

**（一）一般条款**

**1.**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缴交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交货并验收合格，经正常使用十二个月且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由中标人提出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退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中标人应提供正规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人民币 元整（￥： 元 ）；服务期满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的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人民币 元整（￥： 元 ）。

1. **特殊条款**

**三、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一）是：🞎中小企业（预算金额50万~100万（含））

🞎小微企业（10万~50万（含））

（二）否：🞎100万（不含）以上

🞎100万（含）以下，理由：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

2.服务期限： 。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可续签，最多续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五、验收期次： （1）次**

**六、验收标准**

1.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及本合同第一条要求。

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在验收结果上签字确认。

**七、保密**

1.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项目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项目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要求后10日内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采购人，不得留存任何备份。

3.中标人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原则上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不足部分，中标人须以转账方式支付给采购人，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本条款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至履行结束后均有效。

**七、知识产权**

1.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享受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上述问题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中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采购人有权进行使用，中标人不得主张任何费用。

**九、违约责任**

1.采购人没有按时履行支付义务，除向中标人补交余款外，应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的标准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中标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安排相应人员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中标人原因，致使服务及验收过程中导致第三方权益受损的（如安全事故），中标人除应赔偿第三方相应的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5.除上述所列情形外，中标人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另行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十、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次日立即恢复履行。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评分方法**

（一）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所有资质和参数的情况下，报价最低者中标。（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原则上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综合评分法：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十三、现场勘察**：（若不需要现场勘察，填无）

现场勘察联系人： 联系电话：